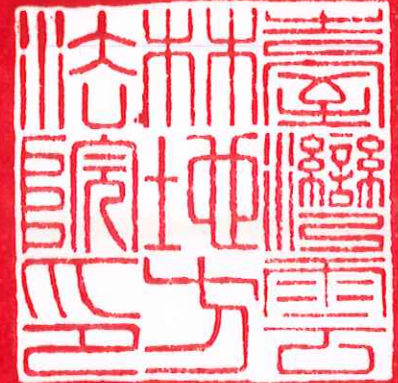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人字第 1110000161 號



主旨：本院 111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名單及考試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11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 一、應試名單：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01 張家明	002 徐瑄蔓	003 潘韋桓	004 吳慧貞	005 黃敬倫
006 連珮珊	007 王宥勻	008 沈祐如	009 沈哲光	010 韓梅馨
011 許姿苑	012 吳思葦	013 黃書瑜	014 王子昀	015 林洪好
016 許惠菁	017 董芝于	018 歐佳玲	019 張芙禎	020 賴香如
021 林曼婷	022 林麗妙	023 蘇芳儀	024 林雅蓁	025 邱少奕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
- (二)報到地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 (三)請依簡章規定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為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 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 (一)時間:上午 9 時(分二組測驗)
- (二)地點:本院電腦教室
- (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未達每分鐘 35 字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口試：

- (一)時間: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院 2 樓會議室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措施：

- (一)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不得應試。
- (二)請應試人員進入本院前，配合於本院 1 樓大門口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應試。
- (三)禁止陪考：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
- (四)為保護自己及他人，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入場，除於查核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不配合者，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五)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應試期間請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升級，本考試資訊將有所變動，請密切注意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六、本甄試錄取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uld.judicial.gov.tw/>

院長劉長宜